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睿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睿合”）于2017年6月16日与重庆市垫江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联合竞拍方式参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和资源交易分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成功竞得南岸区茶园组团J分区J2-4/02、J3-1/02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项目简介

南岸区茶园组团J分区J2-4/02、J3-1/02号宗地土地出让面积100,40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12397.4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50年、商业40年；土地成交总价为96,500万元。

二、后续事项

东原睿合与重庆市垫江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成功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渝地交易出【2017】68号），东原睿合将与其设立新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建设（投资比例拟按各50%），并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须知》（序号17071）及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